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已完成行权，合计行权 9,988,206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453,721,310 股增加至 1,463,709,51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53,721,31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463,709,516.00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4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0,000 股，于 200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 ..</p> <p>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行权 12,602,231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4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0,000 股，于 200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 ..</p> <p>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行权 12,602,231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行权 9,988,206 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b></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3,721,310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463,709,516 元。</b></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b>首席技术官</b>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453,721,310股</p> <p>.....</p> <p>公司于2020年3月经批准以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866,908股。2020年9月28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行权的12,602,231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b>1,463,709,516</b>股</p> <p>.....</p> <p>公司于2020年3月经批准以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866,908股。2020年9月28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行权的12,602,231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b>2022年7月19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行权的9,988,206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b></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53,721,310股,公司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453,721,310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b>1,463,709,516</b>股,公司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b>1,463,709,516</b>股。</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各专门委员会必须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除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可以将部分权力授予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b>七</b>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b>2</b>人。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各专门委员会必须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除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可以将部分权力授予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b>二</b>人。</p>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